

#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會學生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

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  
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章 通則

- 第一條 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  
第二條 評議委員會依據學生自治組織章程選出之評議委員組成之。

## 第二章 委員

- 第三條 評議委員應於常會、臨時會之前親自辦理報到，未辦理報到亦未請假者，視為缺席。  
第四條 因故無法出席者，應於召開會議日前三日，向委員會秘書處辦理請假手續。  
第五條 評議委員於任期內之會期，均未出席亦未辦理請假者，視為辭職，由評議委員會以書面通知該委員，並副知學生會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並送學校備查。但受停止出席會議之懲戒者，不在此限。  
第六條 評議委員自動辭職，應通知該系、所，並向委員會秘書處提出辭職書，辭職書於送達秘書處時生效，並副知學生會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並送學校備查。  
第七條 評議委員缺額達全體總額五分之一時，應辦理補選。但所餘任期不足兩個月者，不在此限。  
第八條 前項補選之委員，以補足所餘任期為限。

## 第三章 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

- 第九條 評議委員為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選舉之當然候選人。  
第十條 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辭去其職務者，應向委員會秘書處提出辭職書，於委員會報告時，即行生效。  
第十一條 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如有第四條、第五條情況，視為自動辭職。  
第十二條 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出缺時，應於兩個星期內召開臨時會補選之，如遇常會召開，則列入常會之議程。  
第十三條 若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同時出缺，由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補選。  
第十四條 補選之前，由臨時會議推舉代理主席。

## 第四章 會議及職權

- 第十五條 常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  
第十六條 會議召開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若主任委員因故缺席無法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  
第十七條 若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因事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  
第十八條 評議委員會職權如下：  
一、統一解釋學生會章程及其他相關規章。

- 二、仲裁學生會與其他各組織間之紛爭。
- 三、議決學生議會正、副議長人事彈劾及學生議員之懲戒。
- 四、議決正、副會長及學生會相關人事彈劾及懲戒。
- 五、其他重大爭議之評議。

第 十三 條 申請評議者，應以申請書敘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評議之目的。
- 二、爭議之性質與經過，及涉及之法規。
- 三、申請評議之理由，及申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。
- 四、其他相關資料。

第 十四 條 委員會審查案件時間以十日為限。但有特殊情形，得斟酌延長。

第 十五 條 委員會於會議中對於特定事項有瞭解之必要者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 十六 條 委員會依職權所為之決議，申請人及相對人均應遵守並執行之。

第 十七 條 委員會之會議須依議事規則行之。

僑光科技大學評議委員會議事規則另訂之。

## 第 六 章 秘書處

第 十八 條 秘書處辦理以下業務：

- 一、受理案件編擬事項。
- 二、會議記錄事項。
- 三、會議日記事項。
- 四、會議新聞編製、發佈及聯絡事項。
- 五、文書收發、分配、撰擬及印刷事項。
- 六、受理案件或相關資料蒐集、管理及彙編事項。
- 七、檔案管理事項。
- 八、印信典守事項。
- 九、出納、庶務交際事項。
- 十、會議場所安全事項。
- 十一、其他與會議相關之事項。

第 十九 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，由委員兼任之。秘書長以下職員編制及辦法，由主任委員擬定，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## 第 七 章 附則

第 二十 條 本辦法規定之事項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委員會自訂補充辦法解決。

第 二十一 條 本辦法經評議委員會決議，送請學生議會議決，經學生事務會議備查，由學生會會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